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江乾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江乾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 参加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8	现场	同意	1	现场

（二）出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同意

		案)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本人作为会计学教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乾坤

2024 年 4 月 29 日